

证券代码：300346

证券简称：南大光电

公告编号：2012-006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45号文《关于核准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的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1,25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66.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29,62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7,951,014.0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1,668,985.98 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审验，并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2]第 1055 号”《验资报告》。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和实施了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截至 2012 年 8 月 17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 10,082.00 万元人民币预先投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已安排的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万元）
1	高纯金属有机化合物产业化项目	10,082.00
2	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0.00
合计		10,082.00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 10,082.00 万元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所聘请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利安达专字[2012]第 1523 号”《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确认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符合其实际发生情况。

2012年8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10,082.0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拟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实施以本次募集资金人民币10,082.00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2012年8月2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性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10,082.0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

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10,082.00万元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将于2012年10月31日前实施完成。

特此公告！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